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115003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承辦人：王日春

電話：02-8968-0899分機2轉30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
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130492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4日「研商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與產險公司間之佣金給付爭議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

副本：本局壽險監理組、綜合監理組、產險監理組(均含附件)

局長施瓊華

「研商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與產險公司間之佣金給付爭議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50分

二、地點：本局1724會議室

三、主席：施局長瓊華

四、出、列席人員：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保險局人員

五、紀錄：王稽核日春

六、決議：

(一)佣金係保險公司給付行銷通路洽訂保險契約所付出之勞務對價，各保險公司就個別保險商品所支付之佣金因險種、管理成本及通路貢獻度而異。保險公司與行銷通路間對於佣金之約定，係基於市場機制自行協商議定，雙方宜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約定以資遵循。

(二)按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依本會102年12月2日金管保綜字第10202574670號函釋，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保險公司亦不得以無合約關係為由拒絕給付佣金。請各產險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無合約關係之保險經紀人，依其招攬貢獻度及成本等因素，基於公平、合理之立場，研議訂定合理佣金給付標準，對於所擬給佣機制應詳加說明往來之對價關係。

(三)為確立保險公司與無合約關係保險經紀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請產險公會於1個月內，參酌壽險業所訂「匯款同意書應記載事項」建立相關範本，並包含無合約關係保險經紀人向產險公司遞送保件之應備文件等，供會員公司參考。

(四)另為使保險經紀人得順利執行業務，請產險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強化其內部管理，包含於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教育訓練等，闡明公司(含各分支機構)與無合約關係保險經紀人之往來機制。